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9,988,8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999,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5,989,800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0.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981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981
股份簡稱	WOER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2月13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0.09港元
最高發售價	20.09港元
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39,988,8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3,999,0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25,989,800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1,399,887,362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812.4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8.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733.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41,463
獲接納申請數目	31,654
認購水平	569.58倍
觸發回補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999,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3,999,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Locale=zh-HK)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16
認購水平	8.1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5,989,8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25,989,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一名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組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組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sup>附註2及3</sup>	現有股東或 彼等緊密 聯繫人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9,703,000	6.93%	0.69%	否
上海景林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有關景林場外掉期)	6,986,000	4.99%	0.50%	否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Jump Trading」)	1,164,200	0.83%	0.08%	否
惠州市惠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惠州惠聯」)	9,960,800	7.12%	0.71%	否
江西銅業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江西銅業 場外掉期)	1,164,200	0.83%	0.08%	否
深圳市新世界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深圳新世界」)	2,986,400	2.13%	0.21%	是 <sup>附註2</sup>

基石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2及3</sup>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高時發展有限公司(「高時」)	1,692,200	1.21%	0.12%	否
霧凇資本有限公司(「霧凇」)	398,200	0.28%	0.03%	否
SCV Alpha LP (「SCV Alpha」)	1,344,800	0.96%	0.10%	否
Yield Roy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Yield Royal」)	1,164,200	0.83%	0.08%	否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惠香港」)	1,943,600 (附註4)	1.39%	0.14%	否
璞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璞信場外掉期)	1,941,200	1.39%	0.14%	否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新宙邦香港」)	2,737,600	1.96%	0.20%	否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易亞投資管理」)	1,940,600	1.39%	0.14%	否
Factorial Master Fund (「Factorial」)	776,200	0.55%	0.06%	否
前海辰星投資(「前海辰星」)	2,328,600	1.66%	0.17%	否
<b>總計</b>	<b>48,231,800</b>	<b>34.45%</b>	<b>3.45%</b>	

附註：

- (1)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承配人的相關投資者(如有)，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2) 有關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一節。
- (3) 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
- (4) 由於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釐定的實際匯率，向國惠香港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與招股章程的披露有所不同。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附註2</sup>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股 本總數的 百分比 <sup>附註5</sup>	關係
<b>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少數股東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sup>(附註1)</sup></b>				
深圳新世界	5,376,400	3.84%	0.38%	無
<b>獲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sup>(附註1)</sup></b>				
HHLRA	9,703,000	6.93%	0.69%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景林場外掉期)	3,103,000	2.22%	0.22%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2及3</sup>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76,200	0.55%	0.06%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Jump Trading	1,164,200	0.83%	0.08%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惠州惠聯	1,106,600	0.79%	0.08%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江西銅業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江西銅業場外掉期)	930,000	0.66%	0.07%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深圳新世界	2,390,000	1.71%	0.17%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高時	1,366,000	0.98%	0.10%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霧淞	310,800	0.22%	0.02%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都會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344,800	0.96%	0.10%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5</sup>	關係
國惠香港	776,200	0.55%	0.06%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4</sup>
璞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璞信國泰海通場外掉期)	1,240,000	0.89%	0.09%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易亞投資管理	1,550,000	1.11%	0.11%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前海辰星	1,550,000	1.11%	0.11%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Factorial	620,000	0.44%	0.04%	一名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2</sup>
<b>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者<sup>(附註1)</sup></b>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200	0.14%	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7,800	0.14%	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4,074,600	2.91%	0.29%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90,000	0.28%	0.03%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3,000	0.01%	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1,600	0.01%	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1) 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c)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請參閱有關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一節的分節。

- (2) 向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分配予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3)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景林不超過30%的已註冊股本，因此為基石投資者(即上海景林)的緊密聯繫人。
- (4) 都會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SCV Alpha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Chen Junjie先生間接擁有100%權益。因此，都會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名SCV Alpha的緊密聯繫人。

## 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H股 數目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日期 <sup>附註1</sup>
HHLR	9,703,000	—	6.93%	0.69%	2026年8月12日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有關景林場外掉期)	6,986,000	—	4.99%	0.50%	2026年8月12日
Jump Trading	1,164,200	—	0.83%	0.08%	2026年8月12日
惠州惠聯	9,960,800	—	7.12%	0.71%	2026年8月12日
江西銅業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江西銅業場外掉期)	1,164,200	—	0.83%	0.08%	2026年8月12日
深圳新世界	2,986,400	—	2.13%	0.21%	2026年8月12日
高時	1,692,200	—	1.21%	0.12%	2026年8月12日
霧凇	398,200	—	0.28%	0.03%	2026年8月12日
SCV Alpha	1,344,800	—	0.96%	0.10%	2026年8月12日
Yield Royal	1,164,200	—	0.83%	0.08%	2026年8月12日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H股 數目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日期 <sup>附註1</sup>
國惠香港	1,943,600 (附註4)	—	1.39%	0.14%	2026年8月12日
璞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璞信國泰海通場外掉期)	1,941,200	—	1.39%	0.14%	2026年8月12日
新宙邦香港	2,737,600	—	1.96%	0.20%	2026年8月12日
易亞投資管理	1,940,600	—	1.39%	0.14%	2026年8月12日
Factorial	776,200	—	0.55%	0.06%	2026年8月12日
前海辰星	2,328,600	—	1.66%	0.17%	2026年8月12日
<b>小計</b>	<b>48,231,800</b>	<b>—</b>	<b>34.45%</b>	<b>3.45%</b>	

附註：

-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需的禁售期於2026年8月12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2)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3)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9,406,000	15.40%	13.86%	19,406,000	1.39%
前5大	56,092,400	44.52%	40.07%	59,971,600	4.28%
前10大	77,452,200	61.47%	55.33%	81,331,400	5.81%
前25大	110,222,800	87.49%	78.74%	111,889,800	7.9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而定。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19,406,000	15.40%	13.86%	19,406,000	13.86%	19,406,000
前5大	59,971,600	47.60%	42.84%	59,971,600	42.84%	59,971,600
前10大	81,331,400	64.55%	58.10%	81,331,400	58.10%	85,578,800
前25大	111,889,800	88.81%	79.93%	111,889,800	79.93%	116,137,2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股份數目而定。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189,563,801	13.54%
前5大	19,406,000	15.40%	13.86%	19,406,000	370,616,126	26.47%
前10大	56,418,000	44.78%	40.30%	56,418,000	421,632,434	30.12%
前25大	102,389,200	81.27%	73.14%	102,389,200	481,879,925	34.42%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b>甲組</b>			
200	38,921	38,921名中128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400	20,769	20,769名中135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600	4,999	4,999名中49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800	3,201	3,201名中42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1,000	4,333	4,333名中71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1,200	1,731	1,731名中34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1,400	1,077	1,077名中25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1,600	1,160	1,160名中31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1,800	848	848名中25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2,000	10,801	10,801名中356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3,000	2,452	2,452名中121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4,000	3,289	3,289名中217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5,000	2,212	2,212名中182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6,000	1,646	1,646名中163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7,000	1,184	1,184名中137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8,000	1,290	1,290名中170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9,000	1,155	1,155名中169名獲發200股股份	0.33%
10,000	6,748	6,748名中1,095名獲發200股股份	0.32%
20,000	4,026	4,026名中1,306名獲發200股股份	0.32%
30,000	2,379	2,379名中1,158名獲發200股股份	0.32%
40,000	2,242	2,242名中1,455名獲發200股股份	0.32%
50,000	1,980	1,980名中1,606名獲發200股股份	0.32%
60,000	1,538	1,538名中1,497名獲發200股股份	0.32%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70,000	1,224	200股股份加上1,224名中166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32%
80,000	1,172	200股股份加上1,172名中349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32%
90,000	1,001	200股股份加上1,001名中460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32%
100,000	5,599	200股股份加上5,599名中3,483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32%
200,000	3,514	600股股份加上3,514名中830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32%
<b>總計</b>	<b>132,491</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2,682</b>	
<b>乙組</b>			
300,000	4,904	200股股份加上4,904名中3,949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400,000	977	400股股份加上977名中398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500,000	692	600股股份加上692名中6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600,000	451	600股股份加上451名中275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700,000	245	800股股份加上245名中5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800,000	246	800股股份加上246名中200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900,000	159	1,000股股份加上159名中66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1,000,000	718	1,200股股份加上718名中13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2,000,000	262	2,400股股份加上262名中9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3,000,000	92	3,600股股份加上92名中5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4,000,000	52	4,800股股份加上52名中4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5,000,000	48	6,000股股份加上48名中4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6,000,000	22	7,200股股份加上22名中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6,999,400	104	8,400股股份加上104名中1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12%
<b>總計</b>	<b>8,972</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972</b>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本公司、其一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且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協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附加資料

###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分配該等發售股份，條件如下：

- (i)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各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符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於適用於具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時，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項下聯交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確認：
- (a) 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則概無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享有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則概無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遇；
- (vi)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概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遇；及
- (vii)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同意的所有條件。

##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將超過10億港元；
- (b) 根據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向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已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一組單一最大股東已確認，不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一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且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彼等將各自提供確認函；
- (d)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权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該等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予权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作出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的詳情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最高金額 <sup>附註1</sup>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A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下文附註(3)。	不適用	否	969,200	0.69%	0.07%
2.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海通」)	下文附註(4)	不適用	否	3,105,400	2.22%	0.22%
3.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經紀」)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信證券資管」)	下文附註(2)。	不適用	否	11,600	0.01%	0.001%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人的身份或(如適用)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最高金額 <sup>附註1</sup>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	-------	------	----	---------------------	--------------------------------------	---------------------------------	-----------------------------------	-----------------------------------

A部一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3.	國泰君安證券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國基金')	下文附註(1)。	不適用	否	192,200	0.14%	0.01%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富國香港')		不適用	否	197,800	0.14%	0.01%
4.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匯添富富國(香港)')	下文附註(4)。	不適用	否	390,000	0.28%	0.03%
5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經紀')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香港')	下文附註(5)。	不適用	否	13,000	0.01%	0.001%

附註：

- (1) 富國基金與富國香港為國泰君安證券的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2) 中信證券資管與中信經紀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3)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均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國泰海通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601211)，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港交所：02611)。因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4) 汇添富富國(香港)為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由東方證券集團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412%的股份。
- (5)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均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國泰海通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211)，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港交所：02611)。因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
- (6) 華夏香港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2.2%的股份，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經紀的控股公司。華夏香港與中信經紀屬同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7%，本公司將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0.09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將不超過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ii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981。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和平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